【裁判字號】99,台抗,144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拆屋環地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四四號

抗告人甲〇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八九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所稱:伊從事傳統手工加工行業,收入不固定,名下無其他財 產,實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四 元云云,固據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每 人月消費支出表等件爲釋明方法。惟原法院裁定以:所得清單、 財產歸屬清單僅得釋明抗告人繳稅所得及有無登記之財產,月消 費支出表又非資力之釋明文件。參酌抗告人於相對人訴請返還之 土地上所設立之工廠,現仍營運中,爲抗告人自認之事實。則依 卷附照片所示,工廠規模不小,即應認抗告人尚有相當之信用與 資力,難謂其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爲釋明。依首開說 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不應准許等由,因予駁回其聲請,經 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徒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m